



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(星期四)下午三點四十五分
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第一會議室
 三、出席：陳清港董事、許華玲董事、陳樹獨立董事、黃心賢獨立董事、張寶釵獨立董事、李逸川法人代表董事、林滿足法人代表董事共 7 名董事親自出席
 四、列席：賴永吉會計師、吳欣亮會計師親自出席
 經理人-林滿足財務長、施義紳技術長、吳雪如營運長
 稽核-謝靜怡

五、主席：陳清港



記錄：林滿足

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.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(附件一)
2. 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。
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(附件二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 (二)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24,483,840 元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，員工酬勞提列 6%，計新台幣 25,469,030 元，董事酬勞提列 1.5%，計新台幣 6,367,258 元。

- 2.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5,469,030 元。
- 3.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。其發放金額，將參酌年資、職級、工作績效、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，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- 4.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。
- 5.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- 6.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，並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 (附件三)

- 說明：1.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自行評估結果，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- 2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(附件四)

說明：1.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2.檢附經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，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、吳欣亮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。
3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，並提股東會承認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五)

說明：1.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公司實際需要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。
2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3.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，並提股東會討論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(附件六)

說明：1.依據公司實際作業現況調整文字說明，擬修訂本公司融資循環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相關內容，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。
2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更名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七)

說明：1.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辦理。
2.配合國際發展趨勢，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，爰修正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名稱為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」更名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八)

說明：配合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名稱修訂，爰將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

會」更名為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及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相關辦法，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政策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附件九)

說明：配合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名稱修訂，爰將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」更名為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並修訂「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與政策」相關辦法，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九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持股 1% 股東提案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股東常會擬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正(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8 時正)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-2 號 2 樓(仲信商務會館)舉行，停止過戶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2. 召集事由：

(一)報告事項

- (1) 110 年度營業報告
- 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
- (3)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
- (4)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

(二)承認事項

- (1)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
- (2)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

(三)討論事項

(1)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

(四)臨時動議

3. 受理股東提案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。本公司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【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】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，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，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

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
- 1.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
- 2.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3.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4.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

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為議案。

(三)受理股東提案處所：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〔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6 號 8 樓 電話：(02)2219-9518〕。

4.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止，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 e 票通」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，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
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十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(附件十)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，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及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(附件十一)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，進行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、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(附件十二)

說明：1.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，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賴永吉會計師、吳欣亮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
2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十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，提請 討論。

(附件十三)

說明：1.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規定，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。

2.本公司擬委任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永吉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擔任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。

3.111 年度會計師報酬經與該事務所協商後，擬訂為新台幣二百四十二萬元整，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委任文件。

4.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第十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稽核人員評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，呈送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稽核人員評核，提請董事會審核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